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B777-04

修正案号：39-8501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前支柱排水管的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普惠发动机并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AD 2015-17-13，修正案号：39-18246，2015年8月14日颁发；

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7，修订版 1，2013 年 9 月 12 日；

3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71-0055，修订版 1，2015 年 4 月 15 日；

4、波音 777 维护计划数据 (MPD) 第 9 章“适航限制 (AWLs) 和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” (D622W001-9，版次：2014 年 10 月) 的第 D.4 章“普惠前支柱排水管”的适航限制 54-AWL-01“前支柱排水管”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称在发动机前支柱排水管发现堵塞，造成可燃液体在可燃渗漏区积聚。本指令要求对前支柱排水管堵塞进行排查，这种堵塞的情况可造成可燃液体在前支柱区域积聚并进

而造成不可控的火情或发动机连接结构失效，进而导致飞机丧失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第1.E节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限内，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1（1）段和第四.1（2）段要求的工作，本指令第四.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然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第1.E节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限，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1（1）段要求的功能测试，直至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完成了终止措施。

（1）对左右两侧前支柱排水管进行功能测试，确认是否有堵塞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（包括对堵塞排水管的清理和更换，液体渗漏的修理，及对右侧系统分离组件入口的入口排水筛的清理）。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件号为BACT16BR120612JN和AS4139J120612的备用T接头可在前支柱排水管更换过程中使用，前提条件是其安装工作需依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的完成指南进行。

（2）对连接左系统的分离组件的小前支柱排水管、支柱前下部桁条和前防火封严盘入口进行一次清洁。

2、对参考文件中有关信息的例外

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（修订版1，2013年9月12日）要求的完成时限为“本服务通过修订版1之后”，而本指令要求的完成时限为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”。

3、可选的终止措施

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71-0055（修订版1，2015年4月15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左右支柱均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.(1)至第四.3.(4)要求的工作，且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.(5)要求的修订工作的，仅对改装区域，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关于改装区域重复功能测试要求。

（1）断开并拆除前支柱排水管；

（2）清洁左系统的分离组件、支柱前下部桁条和前防火封严盘排水管；

（3）安装新的前支柱排水管和隔离毯；

（4）对前支柱排水管进行渗漏测试，确认是否有渗漏，如果发现渗漏，完成修理；

(5) 根据适用性，通过纳入波音777维护计划数据（MPD）文件第9章“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”(D622W001-9, 版次：2014年10月) 的第D.4章“普惠前支柱排水管”的适航限制54-AWL-01“前支柱排水管”，修订维护或检查大纲。完成本指令第四.3.(1)至第四.3.(4)要求的工作后，适航限制54-AWL-01的初始完成时间为2000飞行循环或150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4、没有替代的措施或间隔

完成本指令第四.3.(5)的要求后，没有替代的措施（如检查）和间隔，除非此措施和间隔按照CCAR-39及相关程序的要求获得了等效替代（AMOC）的批准。

5、对以前完成工作的可接受性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71-0055（2014年6月12日）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，是可以接受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